



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 实务指引

走向海外
系列宣传手册

前言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一体化就已经是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欧盟层面上的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最主要体现在商标和外观设计领域：从1996年第一件欧盟商标申请被受理，到2003年第一件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被受理，以及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European Trade Mark and Design Network）各参与局达成的众多共同实践做法（Common Practice），乃至欧盟法院系统在商标和外观设计保护方面确立的对各成员国司法实践及欧盟主管机构均有约束力的一系列判例规则，都在不同层面上为欧盟范围内统一的商标和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形成、发展和完善发挥了各自的推动作用。

对于在欧盟从事投资和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而言，商标作为将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同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



分开来的一种显著性标识，一直是市场开拓过程中首要考虑获得并维护的知识产权类型之一；而外观设计对于产品全部或部分的呈现形式的保护，通常被企业认为是其产品技术方案保护（多通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予以保护）之外的有力补充。有鉴于此，本实务指引将主要从实务操作的角度出发，兼顾对基础知识的介绍，为读者提供与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的申请及纠纷解决相关的信息和指引。

本实务指引分为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两个部分。两部分的结构大致相同：首先对相关的欧盟法律体系进行概述，其次介绍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英文缩写“EUIPO”）前的申请程序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其他程序，随后就权利的有效性和可能遇到的侵权纠纷中的注意事项分别进行梳理，接下来为读者汇总了一些实践中常用且容易上手的在线工具和资源信息，最后对于一些前文未尽事项特别是英国脱欧带来的影响做简要说明。

本实务指引中在涉及到法律条文引用时，为免冗长影响阅读体验，均以如“A. 1(1) EUTMR”（意指“《欧盟商标条例》第1条第1款”）的英文缩略形式呈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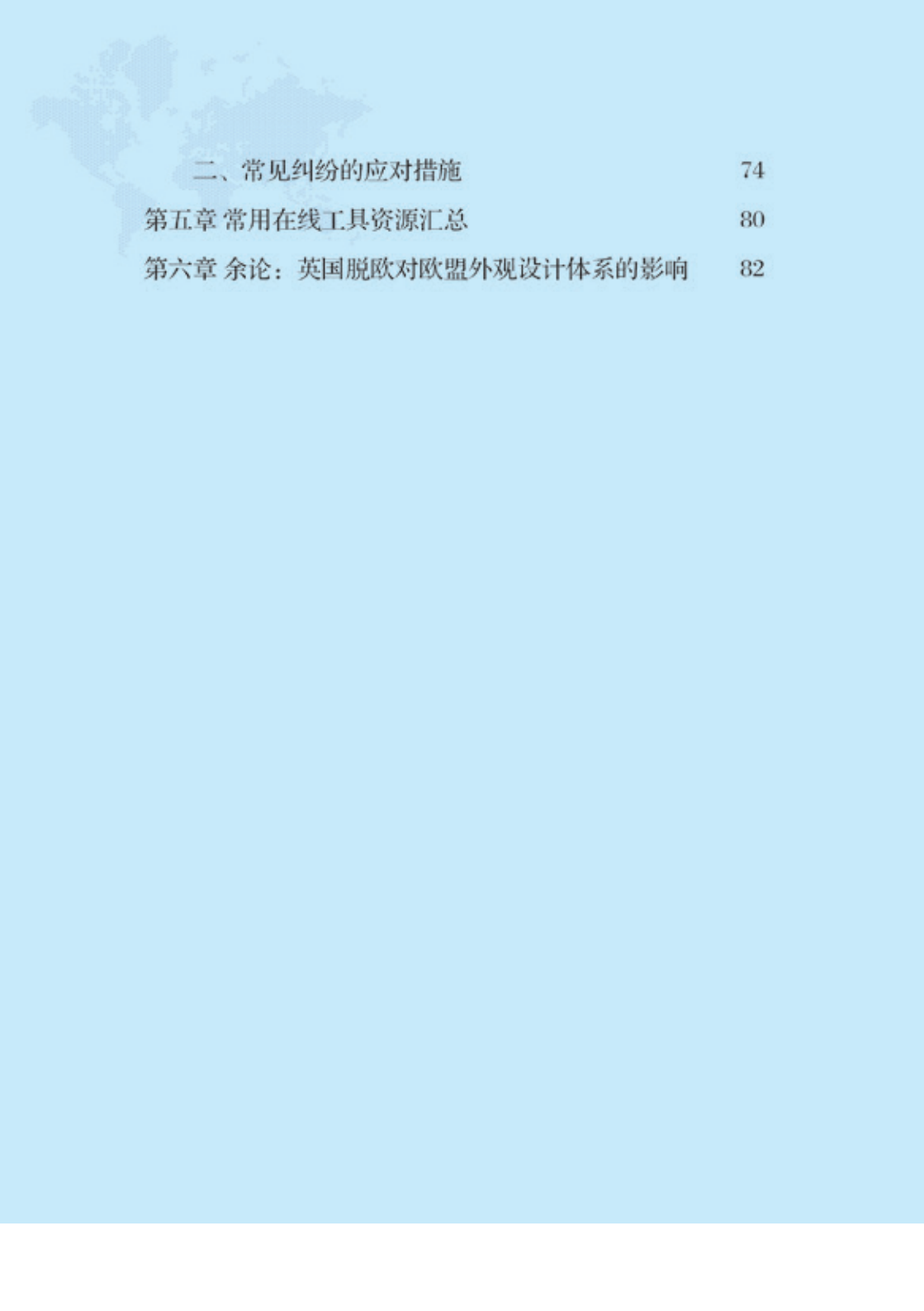
本实务指引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信息，其所含内容不能代替个案咨询，亦不能被视为正式的法律意见。

目 录 CONTENT

第一部分：欧盟商标	1
第一章 欧盟商标法律体系概述	1
一、法律基础	1
二、授权条件	2
三、作为主管机构的欧盟知识产权局	4
第二章 欧盟商标申请指南	7
一、递交申请	7
二、审查	8
三、公布/异议和注册	10
四、撤回、限缩和更正	13
五、续展、权利恢复、继续处理、转让和许可	13
六、官方费用一览	18
第三章 权利的有效性：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权利失效	
程序和无效程序	20
一、权利失效程序（Revocation）	20
二、无效程序（Invalidity）	22

第四章 与欧盟商标相关的侵权纠纷	26
一、欧盟商标法院：管辖、法律适用及其他 注意事项	26
二、常见纠纷的应对措施	33
第五章 常用在线工具资源汇总	42
第六章 余论：英国脱欧对欧盟商标体系的影响	44

第二部分：欧盟外观设计	47
第一章 欧盟外观设计法律体系概述	47
一、法律基础	47
二、授权条件	49
三、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和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	51
四、作为主管机构的欧盟知识产权局	54
第二章 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指南	56
一、递交申请	56
二、审查和注册	57
三、维持、权利恢复、转让和许可	58
四、官方费用一览	61
第三章 权利的有效性：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无效程序	63
一、无效程序的主管机构	63
二、两种不同的无效情形及其对应的无效理由	63
三、无效程序的通常流程	64
第四章 与欧盟外观设计相关的侵权纠纷	67
一、欧盟外观设计法院：管辖、法律适用及其他 注意事项	67



二、常见纠纷的应对措施	74
第五章 常用在线工具资源汇总	80
第六章 余论：英国脱欧对欧盟外观设计体系的影响	82



第一章 欧盟商标法律体系概述

一、法律基础

欧盟商标法律体系以《欧盟商标条例》为其核心，以其他若干欧盟条例及法规作为配套规定。在此择其要者列举其中文名称、英文全称及英文缩写如下：

《欧盟商标条例》（EUTMR：(EU) No 2017/1001）

现行版本全称（英文）：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欧盟商标实施条例》（EUTMIR：(EU) No 2018/626）

现行版本全称（英文）：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8/626 of 5 March 2018 laying down detailed rules for implementing certain provisions of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and repealing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7/1431

《欧盟商标委派条例》（EUTMDR：(EU) No 2018/625）

现行版本全称（英文）：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8/625 of 5 March 2018 sup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and repealing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7/1430

《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诉委员会程序规则条例》（(EC) No 216/96，最近一次修改日期06/12/2004）

现行版本全称（英文）：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16/96 of 5 February 1996 laying down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the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J EC No L 28 of 6.2.1996, p. 11) amended by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082/2004 of 6 December 2004 (OJ EC No L 360 of 7.12.2004, p. 8)

二、授权条件

商标是能够将某一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同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一种显著性标识。

根据《欧盟商标条例》（“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regulation” (EU) No. 2017/1001，英文缩写为：EUTMR），所有依据该条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注册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都可被称为欧盟商标（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英文缩写为：EUTM）。

（A. 1(1) EUTMR）

欧盟商标具有单一性，在整个欧盟（由27个成员国组成）境

内具有同样效力。它只能针对整个欧盟全境被注册、转让、放弃、宣告无效或被禁止使用。该单一性原则仅在《欧盟商标条例》规定的例外情况下才不能适用。（A. 1(2) EUTMR）

目前，欧盟包括27个成员国，分别为奥地利（AT）、比利时（BE）、保加利亚（BG）、塞浦路斯（CY）、捷克（CZ）、德国（DE）、丹麦（DK）、爱沙尼亚（EE）、西班牙（ES）、芬兰（FI）、法国（FR）、希腊（GR）、克罗地亚（HR）、匈牙利（HU）、爱尔兰（IE）、意大利（IT）、立陶宛（LT）、卢森堡（LU）、拉脱维亚（LV）、马耳他（MT）、荷兰（NL）、波兰（PL）、葡萄牙（PT）、罗马尼亚（RO）、瑞典（SE）、斯洛文尼亚（SI）、斯洛伐克（SK）。请注意，英国已于格林威治标准时间2020年1月31日23:00（布鲁塞尔时间1月31日24:00）正式脱离欧盟。

欧盟商标可以由任意能在欧盟商标登记簿中呈现的任意符号（如文字、图形、字母、数字、颜色、商品或其包装的外形或声音）组成，只要这些符号可以将某一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同其它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且其呈现方式能够让主管当局和公众清楚明确地确定赋予权利人保护的主题。（A. 4 EUTMR）

需要注意的是，下列标识不得作为欧盟商标注册（即所谓的绝对注册障碍）（A. 7(1) EUTMR）：

- a. 该标识不具有显著性；
- b. 该标识仅包含拟寻求保护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数量、产

地、生产时间等的描述性信息；

c. 该标识仅包含拟寻求保护的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

d. 该标识仅由拟寻求保护的商品形状或特征组成，且：

- 该形状或特征源于商品性质本身；
- 该形状或特征为达到某种技术成果所必需；
- 该形状或特征赋予了商品重要价值

e. 该标识违反公共秩序或公序良俗；

f. 该标识可能导致公众对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的性质、特征或产地等产生混淆；

g. 该标识依据《巴黎公约》第6条被驳回；

h. 该标识依据欧盟立法，成员国法律或国际公约应被排除在注册之外。

依据《欧盟商标条例》的规定，即使上述绝对注册障碍仅存在于部分欧盟地区，相应标识也不得注册为欧盟商标。（A. 7(2) EUTMR）

但是，如果上述第a）、b）、c）项所述标识通过其使用已经在相应公众中获得了显著性，那么该标识依然可以被注册为欧盟商标。（A. 7(3) EUTMR）

三、作为主管机构的欧盟知识产权局

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前身为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英文缩写“OHIM”），是

根据1993年生效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成立的欧盟机构之一，其初始承担的任务是作为欧盟商标的主管机构，于1994年正式开始运行，并于1996年开始受理欧盟商标申请。之后，其职能进一步扩大至对欧盟境内统一有效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管理，从2003年开始受理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申请。2016年3月23日开始，正式更名为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英文缩写“EUIPO”）。

英文名称：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德文名称：Amt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für geistiges Eigentum

法文名称：Office de l'Union européenne pour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意大利文名称：Ufficio dell'Unione europea per la proprietà intellettuale

西班牙文名称：Oficina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e la Unión Europea

工作语言：英文、德文、法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

总部所在地：西班牙阿利坎特

官方网址：www.euipo.eu

经过逾25年的发展，欧盟知识产权局不仅在其核心业务（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管理）上不断与时俱进、精益求精，而且在成员国知识产权合作以及国际合作方面都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从欧盟知识产权局2019年年度报告提供的数据来看，其在2019年

新受理欧盟商标数量达到160377件，较2018年度增长约5.2%，延续了多年以来的增长态势；而中国也在这一年超越美国、成为欧盟商标申请的第二大来源国，从2019年的欧盟商标申请数量来看仅次于德国，这也反映出欧盟商标作为一项法律武器在中国企业的商业战略中的重要性的提升。



第二章 欧盟商标申请指南

欧盟商标的注册程序大致可以分为递交阶段、审查阶段、公告/异议和注册阶段。对于从递交申请到注册总共所需的时间，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努力目标为在没有异议的情况下五个月左右（如满足官方加快条件的話）。如果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审查中发现申请材料存在问题并需要申请人补正、有第三方提起异议等情况的话，则注册程序会相应延长或中止。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在欧洲经济区（欧盟全部27个国家，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内没有住所、主要营业场所或真实且有效的工商业机构的申请人，除递交申请外，其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的所有程序必须由欧盟境内具有资质的代理人代理。

（A.119(2) EUTMR）

一、递交申请

欧盟商标申请可以采用网上电子递交，递交后可以立即从欧盟知识产权局得到含有申请号等信息的受理通知书。（A. 30(2) EUTMR）

如果不主张优先权，申请人需要提供的主要信息和材料为（A. 31(1) EUTMR）：

- 申请人是自然人时，英文姓名、地址和国籍；申请人是法人时，英文名称、地址和公司法律形式

- 体现商标的字符或图形文件
- 寻求保护的品或服务的说明

如果主张优先权，申请人必须在递交欧盟商标申请的同时即递交主张优先权的声明，并且需提供在先申请的国家、日期和优先权号，并在申请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A. 35(1) EUTMR, A. 4 (1) EUTMIR）

若在先申请使用的语言并非欧盟知识产权局的五种工作语言之一（英、德、法、意、西），应官方要求，申请人需在官方设定的期限内一并提交相应的翻译件（翻译件需为欧盟商标申请的第一或第二程序语言）。（A. 4 (2) EUTMIR）

在上述主要信息和材料齐全，且申请费用在受理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支付的情况下，受理申请日通常即为商标申请日。（A. 32 EUTMR）

二、审查

在递交欧盟商标申请后，欧盟知识产权局需对申请人递交的商标申请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包括了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两个方面。

1. 形式审查

官方将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商标申请是否符合相应的形式要求，如所需的基本信息是否已经齐备，相应的费用是否已经支付。

(A. 41(1) EUTMR)

在形式审查过程中，官方如果发现存在需补正的缺陷或需补缴的费用，则会要求申请人在收到补正官方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补正/补缴。(A. 41(2) EUTMR)

如果申请人在官方规定期限内能够补正相应的缺陷或补缴相应的费用，官方会将相应缺陷被补正或相应费用被补缴之日视为商标申请日。(A. 41(3) S.2 EUTMR)

如果申请人在官方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相应的缺陷或未能补缴相应的费用，该欧盟商标申请将依据具体缺陷情况被视为未递交 (A. 41(3) S.1 EUTMR)、被驳回 (A. 41(4) EUTMR) 或被视为撤回 (A. 41(5) EUTMR)。

2. 实质审查 (绝对注册障碍审查)

官方将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商标申请是否存在绝对的注册障碍，比如拟申请商标对于部分或全部拟寻求保护的商品或服务而言是否具有显著性特点、是否是描述性的或是否是通用性名称等。(A. 42 EUTMR)但是，欧盟知识产权局对商标的实质审查并不涉及相对注册障碍，即官方不会审查拟申请的商标是否与他人在先权利相冲突。

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如果存在绝对注册障碍，该欧盟商标申请将部分或全部被驳回。但是，在申请人被允许有机会撤回或修改申请、或提交其陈述意见前，申请不得被驳回 (A. 42 EUTMR)。

此外，在申请人明确提出请求的前提下，欧盟知识产权局会对可能与申请商标发生冲突的在先欧盟商标或商标申请进行检索。（A. 43(1) EUTMR）

在申请人明确要求并额外付费的情况下，成员国的工业产权局也会对可能与申请商标发生冲突的在先各成员国商标进行检索。（A. 43(2)(3) EUTMR）

三、公布/异议和注册

1. 公布

如果审查没有发现问题或所发现的问题已经被更正，申请商标就会被公布。（A. 44(1) EUTMR）

在公布后，如果申请商标被发现其因绝对注册障碍而需被驳回，那么驳回的决定也需要被公布。（A. 44(2) EUTMR）

2. 异议

在欧盟商标申请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其他在先商标权人（包含其他商业标识权人）认为公告的欧盟商标申请与自己的在先商业标识之间在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上存在混淆危险，则可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出针对该欧盟商标申请在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上的异议。（A. 46(1) EUTMR）

针对一件欧盟商标申请的异议请求需以书面形式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出，并附上异议理由同时支付相应的异议费用。（A.

46(3) EUTMR)

在先权利人提起异议请求可基于下述理由 (A.8 EUTMR) :

- 该欧盟商标申请与他人在先的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之间因存在混淆危险 (该在先商标可以为: 他人在先的欧盟商标或欧盟商标申请、他人在先的欧盟成员国商标或成员国商标申请、指定欧盟的他人在先国际商标注册或注册申请以及指定欧盟成员国的他人在先国际商标注册或注册申请) ;

- 该欧盟商标申请与他人在先的知名商标之间存在冲突;

- 该欧盟商标申请符合代理人抢注情况;

- 该欧盟商标申请与他人在先的欧盟成员国未注册商标 (使用商标) 之间存在混淆危险;

- 该欧盟商标申请与他人在先的欧盟成员国其他商业标识 (如企业名称) 之间存在混淆危险。

一般而言, 欧盟商标的异议程序包括下述阶段:

- 受理审查

在收到异议人的异议请求后, 欧盟知识产权局会依据法律规定, 审查该异议请求是否可受理。 (A.5 EUTMDR)

- 冷却期

欧盟知识产权局会在其认为该异议请求是可以受理的情况下给予当事双方两个月的冷却期 (cooling-off period), 双方当事人可以在该期间对是否继续推进异议程序/是否和解进行考虑。该期限可因双方当事人的共同申请而延长至24个月。如果双方在冷

却期内因和解或其他原因终止异议程序，欧盟知识产权局会退还相应的异议程序费用。（A.6 EUTMDR）

· 对抗阶段

冷却期结束后，异议程序进入对抗部分。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审查是否存在法律规定的相对注册障碍，并应邀请当事人在官方确定的期限内，就对方或官方通知发表意见（A. 47(1) EUTMR）。对抗阶段结束后，欧盟知识产权局会基于双方在期限内提交的证据和理由做出异议程序决定。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异议程序中，异议人所主张的在先商标的注册日距离异议申请日已超过五年，那么被异议的欧盟商标申请人可以要求该在先权利人提供其过去五年内在相关商品和/或服务上真实使用其在先商标的证明。如果在先权利人无法提供上述证明，其异议申请将会在无法被证明真实使用的商品和/或服务上被驳回。（A. 47(2)(3) EUTMR）

异议程序的后果：

· 如果异议成功，则欧盟商标申请将在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上被驳回。（A. 47(5) EUTMR）

· 如果异议失败，则异议请求人的异议请求将会被驳回。（A. 47(5) EUTMR）

后续救济措施：

· 任何一方如果对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决定不服，可以在决定送达的两个月之内向欧盟知识产权局书面提起申诉。只有在申诉

的官费被缴纳后，申诉才被视为提起。申诉应使用和异议程序同样的语言被提起。在决定送达日期的四个月内必须书面提交申诉理由。（A. 68(1) EUTMR）

- 如果任何一方对于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诉委员会的决定不服，可以在申诉委员会的申诉决定送达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A. 72(5) EUTMR）

3. 注册

在没有异议或异议请求被驳回的情况下，所申请的欧盟商标将会被注册并公告。（A. 51(1) EUTMR）

四、撤回、限缩和更正

申请人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其商标申请或者对寻求保护的商品或服务范围进行限缩。如果商标申请已经被公布，相应的撤回或限缩请求也需公布。（A. 49(1) EUTMR）

此外，商标申请人可对申请商标相关信息（如申请人姓名、地址、书写错误等）进行更正，但是上述更正不得实质上改变该申请商标或拓宽寻求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类别。（A. 49(2) EUTMR）

五、续展、权利恢复、继续处理、转让和许可

1. 续展

欧盟商标可基于商标权利人或获得权利人明确授权的第三人

的请求进行续展。前述请求应在该欧盟商标权利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提起并缴纳续展费。如错过该期限，商标权利人或获得其明确授权的第三人仍可在该欧盟商标有效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提起续展费缴纳请求并支付包括滞纳金在内的相应官方费用。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仅就该欧盟商标的部分类别的商品/服务缴纳了相应续展费，则仅有该部分商品/服务可以得到续展。（A.53 EUTMR）

2. 权利恢复

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欧盟商标程序中，如当事人错过某一官方期限，而错过该期限将直接导致其权利或救济措施的丧失，那么该当事人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请求权利恢复（拉丁文：Restitutio in integrum），从而避免其权利或救济措施的丧失。

（A.104(1) EUTMR）

权利恢复仅适用于下述情形（A.104(1) EUTMR）：

- 当事人因某种原因无法遵守一项官方期限，且当事人确已尽到了当时情况下的全部注意义务；且

- 该期限的错过直接导致当事人权利或救济措施的丧失。

提起权利恢复请求需同时满足下述条件（A.104(2) EUTMR）：

- 在阻却遵守期限的障碍消除后的两个月（且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提起权利恢复的书面请求；

- 陈述理由证明当事人尽到了全部注意义务；

- 在递交权利恢复请求时，完成原期限届满前尚未处理的事项；

- 缴纳相应的权利恢复费用（200欧元）。

权利恢复的法律后果：

- 如果权利恢复的请求被准许，那么当事人权利或相应的救济措施将被视为未丧失。（A.104(1) EUTMR）

- 需注意的是，欧盟商标的申请人或权利人不得依据其恢复后的权利，对抗善意第三方在其权利丧失之后、权利恢复公告期间使用相同或类似商标的行为；该第三方也可以在欧盟商标申请人或权利人的权利恢复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提起针对同意权利恢复决定的第三程序。（A.104(6)(7) EUTMR）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权利恢复不得适用于下述期限（A.104(5) EUTMR）：

- 提起异议及缴纳相关费用的期限（A. 46(1)(3) EUTMR）
- 请求权利恢复及缴纳相关费用的期限（A. 104 EUTMR）
- 请求继续处理及缴纳相关费用的期限（A. 105 EUTMR）

3. 继续处理

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前进行的欧盟商标程序中，如错过某一官方期限，当事人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请求继续处理（Continuation of proceedings），以避免因错过官方期限而导致的消极后果发生。（A.105(1) EUTMR）

提起继续处理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A.105(1) EUTMR）：

- 在错过的官方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递交继续处理请求；
- 在递交继续处理请求时，完成原期限届满前尚未处理的事项；
- 缴纳相应的继续处理费用（400欧元）。

继续处理的法律后果：

- 如果继续处理请求被准许，那么错过官方期限的后果就被视为没有发生。（A.105(4) EUTMR）
- 如果继续处理请求未被准许，当事人将承担错过官方期限的后果。官方会将继续处理费用退还给当事人。（A.105(5) EUTMR）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继续处理不得适用于下述期限（A.105(2) EUTMR）：

- 缴纳申请费的期限（A.32 EUTMR）
- 主张优先权和展会优先权的期限（A.34(1) EUTMR，A.38(1) EUTMR）
- 补正申请缺陷的期限（A.41(2) EUTMR）
- 提起异议程序及缴纳相关费用的期限（A.46(1)(3) EUTMR）
- 续展费缴纳期限（A.53(3) EUTMR）

- 向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的期限和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上诉的期限（A. 68 EUTMR, A. 72(5) EUTMR）

- 请求权利恢复及缴纳相关费用的期限（A. 104 EUTMR）
- 请求继续处理及缴纳相关费用的期限（A. 105 EUTMR）
- 请求商标转换及缴纳相关费用的期限（A. 139 EUTMR）

4. 转让

一件欧盟商标/商标申请可以在其所保护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或服务上进行权利转让。基于欧盟商标的单一性原则，该转让针对整个欧盟全境发生效力，而不能仅在某一或某些成员国有效。

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起一件欧盟商标/商标申请的转让登记，通常要注意下述事项：

- 权利转让双方一般应通过书面方式签署转让文件；（A.20 (3) EUTMR）

- 提交给欧盟知识产权局的权利转让登记请求中应包括拟转让的欧盟商标/商标申请的信息、涉及转让的商品和服务类别、新权利人/新申请人信息等，并附上作为证明的转让文件；如新权利人/新申请人指定了代理人，其信息也可在此一并提供。

（A.20(5) EUTMR）

在权利转让信息录入欧盟知识产权局官方登记簿之前，权利受让方不得援引该欧盟商标的相关权利（比如，基于该欧盟商标

提起针对第三方的侵权诉讼)。(A.20(11) EUTMR)

5. 许可

一件欧盟商标的权利人可以在部分成员国或全欧盟境内就该欧盟商标所保护的部分或全部商品和/或服务上设立排他或非排他许可。(A.25(1) EUTMR)

欧盟商标的被许可人在获得权利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基于该欧盟商标提起针对第三方的侵权诉讼。不过,在排他许可的情况下,如果权利人自己未在合适期间内提起侵权诉讼,则被许可人可以在正式通知权利人之后提起侵权诉讼。(A.25(3) EUTMR)

被许可人还有权在权利人提起的侵权诉讼中以请求损害赔偿为目的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A.25(4) EUTMR)

六、官方费用一览

主要费用项目	官费（单位：欧元）	官费（单位：人民币，估值，具体费用根据汇率变化有波动） ¹
申请费（第一类商品或服务）	850 欧元（电子递交）	6800 元
申请费（从第二类商品或服务起的额外费用）	50 欧元	400 元
申请费（从第三类商品或服务起的额外费用）	150 欧元/类	1200 元/类
提起异议程序	320 欧元	2560 元
提起权利丧失或无效程序	630 欧元	5040 元
提起申诉程序	720 欧元	5760 元
请求权利恢复	200 欧元	1600 元
请求继续处理	400 欧元	3200 元
登记或注销一件商标或商标申请的许可	200 欧元	1600 元
续展费（自第 11 年起每 10 年可无限次续展：第一类）	850 欧元	6800 元
续展费（自第 11 年起每 10 年可无限次续展：第二类）	50 欧元	400 元
续展费（自第 11 年起每 10 年可无限次续展：第三类起）	150 欧元/类	1200 元/类

（上述费用项目及对应数额均可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官费列表中查询，
 链接：<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fees-payable-direct-to-euipo>
 最后查询时间：2020-07-01）

¹ 汇率计算为欧元：人民币=1：8

第三章 权利的有效性：

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权利失效程序和无效程序

一、权利失效程序 (Revocation)

一件欧盟商标可通过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权利失效程序或通过欧盟商标法院前的基于侵权程序的反诉被宣告权利失效。

(A.58(1) EUTMR)

1. 权利失效的理由

一件欧盟商标，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被宣告权利失效，且任何人均可以提起：(A. 58(1) EUTMR, A. 63(1)(a) EUTMR)

- 欧盟商标权人在连续五年内未对已注册的商标进行真实使用 (genuine use)，且无不使用的正当理由；

- 因欧盟商标所有人的原因，该商标已变为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

- 因欧盟商标所有人的原因，该商标已可能在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产地等方面误导公众。

此外，如果上述可以被宣告权利失效的理由仅存在于部分商品或服务上，则该商标仅得在该部分商品或服务上被宣告权利失效。(A.58(2) EUTMR)

2. 权利失效程序的通常流程

欧盟商标的权利失效请求需要向欧盟知识产权局书面提起，并附上理由。在官费被缴纳之前，权利失效请求不能被视为已经提起。（A.63(2) EUTMR）

在欧盟知识产权局认为权利失效请求是可以受理的情况下，其将审查是否存在权利失效理由影响该欧盟商标被维持有效。官方应邀请当事人在由官方确定的期限内，就对方或官方的通知发表意见。一旦宣告欧盟商标权利失效的决定发生最终效力，该决定应被登记入官方登记簿中。（A.64(1)(5)(6) EUTMR）

对权利失效程序的决定不服时，可以在决定送达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向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申诉委员会书面提起申诉。只有在申诉的官费被缴纳后，申诉才被视为提起。申诉应使用和权利失效程序同样的语言被提起。在决定送达之日起的四个月内必须书面提交申诉理由。（A. 68(1) EUTMR）

如果任何一方对于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诉委员会的决定不服，可以在申诉委员会的申诉决定送达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A. 72(5) EUTMR）。

3. 权利失效的法律后果

在被宣告权利失效（撤销）的范围内，一件欧盟商标的保护效力自权利失效请求或反诉被提起之日即被视为不存在，一般不具备溯及力。但是，应任一方当事人请求，官方也可在其宣告权

利失效决定中将更早的权利失效事由发生之日定为欧盟商标保护效力丧失之日。（A. 62(1) EUTMR）

欧盟商标的宣告权利失效决定对于在该商标被宣告权利失效前已经生效且已被执行的侵权程序判决不产生影响。（A. 62(3) (a) EUTMR）

欧盟商标的宣告权利失效决定对于在该商标被宣告权利失效前已经履行的合同通常也不产生影响。但是，为公平起见，在案件具体情况允许的前提下，已经依据合同支付费用的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要求偿还。（A. 62(3)(b) EUTMR）

二、无效程序（Invalidity）

一件欧盟商标可通过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无效程序或通过欧盟商标法院前的基于侵权程序的反诉被宣告无效。（A. 59(1) EUTMR）

1. 无效理由

（1）绝对无效理由

一件欧盟商标，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被宣告无效，且任何人都可以提起：（A. 59(1) EUTMR, A. 63(1)(a) EUTMR）

- 该商标具有A. 7 EUTMR所列举的法定绝对注册障碍
- 该商标申请人在递交商标申请时具有恶意

例外：如果该商标在申请时所具有的因显著性问题而产生的

绝对注册障碍（不具有显著性、具有描述性以及商标是寻求保护的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在商标注册后因使用而获得了显著性，则该商标不得被宣告无效。（A.59(2) EUTMR）

此外，如果上述可以被宣告无效的理由仅存在于部分商品或服务上，则商标仅得在该部分商品或服务上被宣告无效。（A. 59 (3) EUTMR）

（2）相对无效理由

一件欧盟商标，在以下情况下也可以被宣告无效，但仅在先权利的權利人才有权提起：（A. 60(1) EUTMR, A. 62(1)(b) EUTMR）

- 该欧盟商标与一件他人的在先商标或其他在先商业标识相冲突，且该在先商标权人或在先商业标识权人认为该欧盟商标与其在先商标或其他商业标识之间存在混淆危险

- 该欧盟商标与他人其他的在先权利，特别是姓名权、肖像权、著作权或工业产权相冲突，且该在先权利人根据欧盟法或成员国国内法有权禁止上述欧盟商标的使用

例外：如果上述在先权利人在其提起无效请求或者在侵权诉讼中的反诉之前，曾明确同意该欧盟商标的注册，则该欧盟商标不得被宣告无效。（A. 60(3) EUTMR）

2. 无效程序的通常流程

欧盟商标的宣告无效请求需要向欧盟知识产权局书面提起，并附上理由。在官费被缴纳之前，宣告无效的请求不能被视为已经提起（A. 63(2) EUTMR）。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在先权利人已经提起过针对该欧盟商标的无效请求或者反诉，那么其不得以其另外的在先权利为由，再次提起针对该欧盟商标的无效程序或反诉（A. 60(4) EUTMR）。

在欧盟知识产权局认为宣告无效的请求是可以受理的情况下，官方将审查是否存在无效理由影响该欧盟商标被维持有效。官方应邀请当事人在由官方确定的期限内，就对方或官方的通知发表意见。（A. 64(1) EUTMR）

如果无效程序中，在先权利人所主张的在先商标的注册日距离无效申请日已超过五年，那么被申请无效的欧盟商标权人可以要求该在先权利人提供其过去五年内在相关商品和/或服务上真实使用其在先商标的证明。如果在先权利人无法提供上述证明，其无效申请将在其未能证明真实使用的商品和/或服务上被驳回。（A. 64(2) EUTMR）

一旦宣告欧盟商标无效的决定发生最终效力，该决定应被登记入官方登记簿中。（A. 64(6) EUTMR）

对无效程序的决定不服时，可以在决定送达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向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申诉委员会书面提起申诉。只有在申诉的官费被缴纳后，申诉才被视为提起。申诉应使用和无效程序同样的语言被提起。在决定送达日期的四个月内必须书面提交申诉理由。

(A. 68(1) EUTMR)

如果任何一方对于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诉委员会的决定不服，可以在申诉委员会的申诉决定送达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 A. 72(5) EUTMR ）。

3. 无效的法律后果

在被宣告无效的范围内，一件欧盟商标的保护效力被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A.62(2) EUTMR ）

欧盟商标的无效决定对于在该商标被宣告无效前已经生效且已被执行的侵权程序判决不产生影响。（ A.62(3)(a) EUTMR ）

欧盟商标的无效决定对于在该商标被宣告无效前已经履行的合同通常也不产生影响。但是，为公平起见，在案件具体情况允许的前提下，已经依据合同支付费用的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要求偿还。（ A. 62(3)(b) EUTMR ）

第四章 与欧盟商标相关的侵权纠纷

一、欧盟商标法院：管辖、法律适用及其他注意事项

1. 欧盟商标法院的指定

欧盟成员国需在其领域范围内，指定一定数量的成员国法院作为欧盟商标法院，审理其领域范围内与欧盟商标有关的一审及二审纠纷。因此，在发生侵权纠纷时，有权处理一审及二审侵权诉讼的法院为欧盟成员国指定的成员国国内法院。（A. 123(1) EUTMR）

在此选取欧盟成员国中商标诉讼较为集中的三个国家（德国、法国、荷兰，英国已经脱欧因此不再列举）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所在国家（当原被告双方在欧盟境内均无住所地或经营地的情况下，作为欧盟知识产权局所在国的西班牙指定的欧盟商标法院将作为案件的管辖法院），列举相关法院名单如下：

德国

第一审：

Landgericht Mannheim

Landgericht Stuttgart

Landgericht Nürnberg-Fürth

Landgericht München I

Landgericht Berlin

Landgericht Bremen
Landgericht Hamburg
Landgericht Frankfurt am Main
Landgericht Rostock
Landgericht Braunschweig
Landgericht Düsseldorf
Landgericht Koblenz
Landgericht Frankenthal (Pfalz)
Landgericht Saarbrücken
Landgericht Leipzig
Landgericht Magdeburg
Landgericht Kiel
Landgericht Erfurt

第二审：

Oberlandesgericht Karlsruhe
Oberlandesgericht Stuttgart
Oberlandesgericht Nürnberg
Oberlandesgericht München
Kammergericht Berlin
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Bremen
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Hamburg



Oberlandesgericht Frankfurt am Main
Oberlandesgericht Rostock
Oberlandesgericht Braunschweig
Oberlandesgericht Düsseldorf
Oberlandesgericht Koblenz
Pfälz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Zweibrücken
Saarländ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Saarbrücken
Oberlandesgericht Dresden
Oberlandesgericht Naumburg
Schleswig-Holstein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Thüringer Oberlandesgericht

法国

第一审：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de Paris

第二审：

Cour d'appel de Paris

荷兰

第一审：

Rechtbank Den Haag

第二审：

Gerechtshof Den Haag

西班牙

第一审：

Juzgados de lo Mercantil de Alicante

第二审：

Audiencia Provincial de Alicante

2. 欧盟商标法院的管辖

欧盟商标法院对下述案件有专属管辖权：（A. 124 EUTMR）

- 与欧盟商标有关的侵权之诉，如果所适用的成员国国内法允许，则还包括了可能存在侵权威胁的情况；

- 如果所适用的成员国国内法允许，则还包括针对欧盟商标的确认不侵权之诉；

- 要求对于欧盟商标申请公开后至商标注册公开前，因他人的侵权行为而造成的损失进行适当补偿的诉讼；

- 针对欧盟商标侵权诉讼而提起诉请宣告商标失效或无效的反诉程序。

欧盟商标法院的地域管辖按照下述原则确定：（A. 125 EUTMR）

· 首先，如果被告在某一欧盟成员国境内有住所地或经营地，则案件由位于该成员国的欧盟商标法院管辖；（A. 125(1) EUTMR）

· 其次，如果被告在欧盟境内没有住所地或经营地，则案件由原告住所地或经营地所在的欧盟成员国的欧盟商标法院管辖；（A. 125(2) EUTMR）

· 再次，如果被告和原告在欧盟境内均无住所地或经营地，则案件由欧盟知识产权局所在成员国（即西班牙）的欧盟商标法院管辖；（A. 125(3) EUTMR）

· 此外，如果出现布鲁塞尔1215/2012公约（欧盟2012年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及判决执行的公约）第25条或第26条规定的情形，则按照公约规定确定管辖法院；（A. 125(4) EUTMR）以及

· 在侵权诉讼及其关联的宣告商标无效或失效反诉的情形下，除确定不侵权诉讼之外，侵权行为发生地（或可能发生地）所在成员国的欧盟商标法院也有管辖权（但其地域范围受限，详见下文）。（A. 125(5) EUTMR）

欧盟商标法院针对侵权案件管辖的地域范围为：（A. 126 EUTMR）

· 根据前述A. 125(1)(2)(3)(4) EUTMR确定管辖的法院，对于发生在任何欧盟成员国境内的侵权行为均有管辖权；

· 根据前述A. 125(5) EUTMR确定管辖的法院，其管辖权范围仅限于发生在该法院所在国境内的侵权行为。

3. 欧盟商标法院的法律适用

原则上，欧盟商标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适用《欧盟商标条例》的有关规定。如遇前述条例未能涵盖的问题，则适用法院所在国的国内法。除非前述条例另有规定，否则欧盟商标法院的程序规则应与法院所在国国内商标案件审理所适用的程序规则相同。（A. 129 EUTMR）

在无特殊例外的情况下，欧盟商标法院针对被控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可以签发要求其停止侵权的判令。欧盟商标法院可以依据其法院所在国国内法采取相应措施来确保上述停止侵权判令的遵守（A. 130(1) EUTMR）。此外，在个案允许的情况下，欧盟商标法院还可以采取其所适用的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A. 130(2) EUTMR）。

在涉及欧盟商标或欧盟商标申请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向成员国国内法院（包括欧盟商标法院）申请采取包括保护性措施在内的（适用于该成员国国内商标的）临时性措施，即使另一成员国的欧盟商标法院对于案件实体部分享有管辖权（A. 131(1) EUTMR）。需要注意的是，只有根据前述A. 125(1)(2)(3)(4) EUTMR确定管辖的法院才有权颁布在任何成员国境内均适用的临时措施（A. 131(2) EUTMR）。

对于欧盟商标法院所做的一审判决不服，可以提起上诉。提起上诉所需满足的条件以及后续上诉程序的相关规则均适用欧盟商标法院所在国国内法的规定。（A. 133 EUTMR）

4. 其他注意事项

除非诉请欧盟商标宣告失效或无效的反诉请求被提起，在欧盟商标法院前的侵权诉讼程序中，欧盟商标均被视为有效。（A. 127(1) EUTMR）

在确定不侵权诉讼中，欧盟商标的效力不得被作为一个争点。（A. 127(2) EUTMR）

欧盟商标法院前诉请宣告商标无效或失效的反诉仅能基于《欧盟商标条例》中所规定的无效或失效理由。（A. 128(1) EUTMR）

欧盟商标法院应驳回被控侵权人提起的诉请宣告欧盟商标无效或失效的反诉请求，如果欧盟知识产权局针对相同争议商标及相同当事人的决定已经发生终局效力。（A. 128(2) EUTMR）

受理了宣告欧盟商标失效或无效反诉请求的欧盟商标法院，在当事人或法院将反诉请求提起之日告知欧盟知识产权局之前，不得推进反诉程序的审理过程。欧盟知识产权局需将上述反诉信息录入官方登记簿中。如果在上述反诉请求提起日之前，针对争议欧盟商标的宣告失效或无效请求已经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前被提起，欧盟知识产权局应将该情况告知欧盟商标法院。该欧盟商标法院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宣告失效或无效的终局决定作出或宣告无效或失效的请求被撤回前，应中止相应的法院程序。（A. 128(4) EUTMR）

宣告欧盟商标失效或无效的反诉判决发生终局效力后，案件

当事人或负责的欧盟商标法院应将判决副本及时提供给欧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员可以要求欧盟商标法院或案件当事人及时转交上述判决副本。欧盟知识产权在收到判决副本后应将判决信息录入官方登记簿并采取必要措施来实现与其相关的判决内容。（A. 128(6) EUTMR）

受理了宣告欧盟商标失效或无效反诉请求的欧盟商标法院，可以在商标权人请求且听取其他当事人意见的情况下，中止程序并要求被告在法院规定的时限内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起宣告商标失效或无效程序，如被告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起相应的宣告失效或无效请求，则被告人在法院前提起的宣告商标失效和无效反诉请求将被视为撤回，侵权诉讼程序将继续进行。（A. 128(7) EUTMR）

二、常见纠纷的应对措施

鉴于各个成员国国内法规定的差异较大，在此难以一一列举，故仅以德国为例，简要介绍欧盟商标权利人在其商标权受到侵害时常用的维权手段，以及在被商标权人控告侵权时被控侵权人应该如何应对，最后列出实践中一些常见误区作为参考。

1. 给权利人的维权建议

一般而言，权利人常用的主要有下述维权手段：

(1) 普通律师函

在获知他人所销售的产品或使用商标等标识可能侵权自身的欧盟商标权时，欧盟商标权人可以委托德国律师或专利律师向涉嫌侵权方发出律师函，提醒其行为涉嫌侵权。

(2) 警告函

在掌握确切证据证明他人所销售的产品或使用商标等标识等侵犯自身的欧盟商标权时，欧盟商标权人可以委托德国律师或专利律师向侵权方发出正式警告函。

一般来说，警告函没有特定的形式要求，但通常会包含以下内容：

- 明确告知侵权方，其行为已构成侵权；
- 向侵权方展示已掌握的侵权证据；
- 要求侵权方在规定期限内签署相关声明（如停止侵权声明等）；
- 警告侵权方，如果其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相应声明，则会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

(3) 临时禁令

临时禁令是德国法律规定的，权利人（包含商标权人）维护其自身权利的一种临时性的救济手段。特别是在展会和欧盟商标权利人认为维权情势紧急的其他情况下，临时禁令经常被作为一

个优先考虑的维权措施。

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935条，临时禁令程序可以用来防止因事态改变而造成一方当事人的权利无法得到执行或其权利的执行受到实质性损害的情况。

临时禁令签发速度很快（签发前往往没有庭审，从递交申请到签发禁令一般仅经过1-2天）；禁令签发后，需在一个月内送达才能生效；特别是，禁令送达后，在经过法定程序撤销前，其一直有效。

在德国法院前提起临时禁令的应具备下述条件：

- 禁令申请人获得临时禁令应具备“紧迫性”；
- 禁令申请人在德国有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欧盟商标权属于其中）；
- 禁令申请人能提供证据使法官相信侵权发生的可能性较大。

德国法院签发临时禁令的内容一般会包括：

- 要求禁令相对人立即在德国境内停止侵权行为，否则将被处以罚金甚至拘留；
- 有时会要求禁令相对人提供侵权信息和承担程序费用；
- 没有损害赔偿的要求

(4) 侵权诉讼

若通过上述几种维权手段仍无法有效保障欧盟商标权利人的

合法权益，则权利人可以考虑在德国地方法院前提起相应的侵权诉讼程序（受理侵权案件的法院需在本章第一节中提到的欧盟商标法院名单中）。

在德国地方法院或高等地方高等法院前的诉讼程序，必须由德国律师代理进行。

权利人可以行使下述请求权（不完全列举）：

- 请求侵权方停止侵权行为
- 请求侵权方提供侵权信息
- 请求侵权方承担损害赔偿
- 请求侵权方承担程序费用
- 请求侵权方销毁侵权产品

在德国，诉讼程序费用一般取决于案件标的额。需注意的是，败诉方需承担诉讼程序费用（含法院审理费和胜诉方的法定律师费）。此外，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110条的规定，若原告在欧盟境内没有惯常居住地，应被告请求，法院会要求原告依据案件标的提供相应的程序担保费（Prozesskostensicherheit）。

诉讼程序所需时间取决于案件复杂程度，通常一年到几年不等。

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128a条的规定，德国的侵权诉讼程序以口审为基础。除非法律特殊规定，法院必须在口审程序结束后才能做出相应判决。但是，通常情况下，原告递交起诉状之后，口审程序前，法院会要求被告就原告的起诉进行先期的书面

答辯。

一审法院（通常为地方法院）作出判决后，败诉方可在收到判决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级法院（通常为地方高等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只有在特别情况下，经过二审法院的许可，败诉方在收到终审判决之日起一个月内，可就终审判决在德国联邦法院前提起再审。

2. 给被控侵权方的应对建议

(1) 预防工作

在使用相应标识进入欧盟市场前，应严格商标的侵权鉴定工作：比如，当不确定所适用的标识或产品描述（包含广告），网页及手册、展板等的设计是否侵犯他人先商标或其他商业标识权时，应委托在欧盟地区执业的律师或专利律师对产品的侵权风险进行鉴定，以评估可能发生的侵权风险，避免投资风险。

根据具体案件情况，特别是事先获知竞争对手有可能发起临时禁令程序的情况下，可以考虑以递交保护函的形式进行应对。临时禁令之所以令人措手不及，绝大部分是因为它在紧急情况下无需听证即可签发。保护函可以使禁令相对人在受到禁令牵制之前，向有管辖权的法院阐明自己的产品或者标识没有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的理由。这样，如果竞争对手申请临时禁令，法官就会参考保护函中阐述的事实和理由，公平考虑双方的诉求，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因禁令相对人无法为自己辩解而被签发临时禁

令的风险。

(2) 被控侵权后予以重视并及时寻求专业帮助

首先要注意区分律师函和法院来函：律师函是权利人在正式向法院提起相关的诉讼程序前，向（被控）侵权方发出的律师信函；法院来函则表明权利人已经向法院提起了相应的诉讼程序（包含临时禁令程序），法院在收到权利人请求后，发给（被控）侵权方的正式法律函件。法院来函通常表明，案件已经在法院前进行。

其次，可以在律师或专利律师的协助下，分析权利人相关权利是否可以被攻击，从而达到釜底抽薪的目的。

再次，还应分析相关权利是否真的被侵犯，通常可以考虑委托律师或专利律师对自己目前使用的商标或其他标识与权利人所持有的欧盟商标进行对比分析，详细了解自身产品或标识是否真的侵权，并基于分析结果做出进一步的决策。

(3) 庭外和解

如果经律师或专利律师鉴定后，发现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在此是欧盟商标）基础牢固，暂无可攻击之处，且自身产品或标识确实侵犯了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为了避免进一步损失的发生和其他可能的风险，可以选择通过庭外和解的方式解决争议，避免进入到旷日持久的法院程序中。

(4) 欧盟知识产权局或法院前的对抗程序

如果经律师或专利律师鉴定后，发现权利人的欧盟商标存在可以被撤销或无效的事由，则可以考虑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起权利失效或无效程序，也可以在法院的侵权诉讼中提起无效反诉，以争取从根本上解决争议。

如果经律师或专利律师鉴定后，发现虽然权利人的欧盟商标基础牢固，但因自身标识与对手的欧盟商标之间的显著差异，并不存在侵权情况，被控侵权人可以对权利人提起的侵权诉讼程序进行积极应对，或者在权利人没有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向法院提起不侵权的确认程序，请求法院确认不侵权。

3. 常见误区

除了上述纠纷应对措施之外，我们也总结了实践中最常见的关于欧盟商标的若干认识误区，希望能够帮助读者厘清相关或类似的疑问。

常见误区一：“我这件打算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所使用的标识还没有申请欧盟商标，是否就不能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首先，申请并获得欧盟商标的保护并非进入欧盟市场的强制的前置性条件，即，使用某商标的产品并不会因为没有获得欧盟商标注册就无法进入欧盟市场。但是在实践中，确实会有一些合作方非常看重产品是否在欧盟境内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并有可能据此对合同标的进行估价，或将之设置为合同履行的条件之一。



除此之外，新产品投放市场的可操作性报告（Freedom to operate，缩写FTO）也是通常建议中国企业在进入欧洲市场前采取的重要防御手段，否则将很有可能深陷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陷阱并导致为新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全部努力前功尽弃。在出具涉及商标的FTO时，律师或专利律师通常首先会帮助客户分析竞争对手在相关产品和/或服务上的商标在哪些国家有效，然后结合客户拟进入欧洲市场的商标现状，分析并预测是否会侵犯这些有效的权利。如果确有侵权的嫌疑，律师或专利律师会相应提供如何修改客户商标，以规避对手的知识产权，同时还可以做进一步的针对对手商标的调查（比如，是否存在连续五年无真实使用的情况），以分析将其无效或撤销的可能性。

常见误区二：“我已经注册了欧盟商标，是不是意味着我在欧盟使用该商标不会发生侵权行为或收到他人的侵权指控了？”

这个说法是不准确的。我们需要严格区分商标的注册和商标的使用：

- 注册欧盟商标赋予商标权人对其欧盟商标的排他性使用权，在其之后的其他人未得商标权人许可不得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其注册商标或与其类似商标。

- 但是，对自身已注册欧盟商标的使用，仍可能侵犯他人的在先商标等商业标识权

这主要是因为，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商标注册程序中，不会对欧盟商标申请的相对注册障碍进行审查，即官方不会审查拟注册

商标是否与他人在先的欧盟或欧盟成员国商标等在所申请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上相同或相似。官方仅会将拟申请注册的欧盟商标公开，其他在先权利人在可以在商标申请公开后的三个月内，针对拟申请注册的商标提起异议。即使在先权利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异议，在之后的任何时间，如果欧盟商标权人在欧盟境内使用其注册商标，在先商标权人在认为该使用行为侵犯其在先权利的情况下，依然可以提起相应的侵权诉讼。

因此，欧盟商标权人在使用其已注册欧盟商标进入欧盟市场时，为保险起见，依然推荐其委托在欧盟有执业资格的律师或专利律师对其欧盟商标的侵权风险进行评估。

第五章 常用在线工具资源汇总

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上为申请人和权利人提供了大量实用的在线工具资源。为方便读者，在此分类总结如下：

1. 欧盟知识产权局在线登记簿（eSearch plus）入口

<https://euipo.europa.eu/eSearch/#basic>

2. 欧盟商标法律文件汇总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cu-trade-mark-legal-texts>

3. 官方程序指南相关

商标基础知识Trade marks basics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trade-marks-basics>

注册途径Route to registration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route-to-registration>

完成注册的商标Trade marks once registered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trade-marks-once-registered>

常见问题解答FAQ –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s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faq-cu-trade-mark>

在线学习入口EUIPO Academy Learning Portal

<https://euipo.europa.eu/knowledge/?lang=en>

4. 官方费用相关

欧盟商标官费Fees payable directly to the EUIPO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fees-payable-direct-to-euipo>

关于误导性收费的重要警示Misleading invoices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misleading-invoices?inheritRedirect=true>

5. 官方出版物相关

新闻简报Alicante News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新闻European tmdn News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categoryId=news_european-tmdn

第六章 余论：英国脱欧对欧盟商标体系的影响

2016年6月23日，英国举行脱离欧盟的全民公投，并于次日公布公投结果，宣布英国将退出欧盟。经过三年多的谈判和协商，2020年1月29日，英国通知欧盟已完成脱欧协议（英文全称：AGREEMENT on the withdrawal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2019/C 384 I/01)，本文中简称为“脱欧协议”）生效所需的英国国内程序，同日欧洲议会批准英国脱欧协议。2020年1月30日，欧洲理事会通过英国脱欧协议。据此，英国在格林威治标准时间1月31日23:00（布鲁塞尔时间1月31日24:00）正式脱离欧盟。

根据脱欧协议第126条，过渡期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过渡期是否延长，则要看是否依据协议第132条在2020年7月1日之前做出延长过渡期的决定）。根据协议第127条，在过渡期内欧盟法仍适用于英国，脱欧协议中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因此，相关权利人/申请人应当特别留意2020年12月31日这一重要的时间节点。

本章结合英国脱欧协议及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告内容对英国脱欧给欧盟商标体系带来的影响进行介绍。

1. 在过渡期结束前已获注册的欧盟商标

依据《欧盟商标条例》在过渡期结束前获得注册的欧盟商标的权利人，无需再次提交申请或进行任何特定的行政程序，也无需经过重新审查，即可免费成为同一标识在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上的相应英国商标的权利人，且在过渡期结束后的三年之内权利人无需在英国拥有通信地址。

上述英国商标享有与相应欧盟商标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以及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享有的《欧盟商标条例》第39条或第40条所规定的在先权。

上述英国商标的首次续展日期将与相应欧盟商标的续展日期一致。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英国商标不得以相应的欧盟商标于过渡期结束前没有在英国境内进行真实使用（genuine use）为由被撤销。

如果欧盟商标的无效或撤销程序（可能是行政程序，也可能是司法程序）在过渡期最后一天仍在进行中，且该欧盟商标最终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则其相应的英国商标也应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其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生效日期与对应的欧盟商标的相应日期保持一致。不过，如果前述欧盟商标的无效或撤销事由不适用于英国，则英国并无义务宣告该商标无效或撤销该商标。

2. 在过渡期结束前未决的欧盟商标申请

根据协议第59(1)条规定，如果欧盟商标申请是在过渡期结束

前被提起且已确定了一个申请日，则该未决申请的申请人有权自过渡期结束之日起九个月内就同一标识提起英国商标申请，该英国商标申请拟保护的商品或服务项目应与前述欧盟商标申请相同，或被前述欧盟商标申请的保护项目所涵盖。在此情况下，该英国商标申请将与前述欧盟商标申请享有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以及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享有的《欧盟商标条例》第39条或第40条所规定的在先权。

3. 关于知名商标的特别规定

根据协议第54(5)(c)条规定，如果欧盟商标在过渡期结束前被认定为在欧盟范围内具有知名度，则其权利人有权在英国行使与之同等的知名商标的权利（前述欧盟范围内知名商标享有的特别保护，基于《欧盟商标条例》第9(2)(c)条及欧盟关于协调成员国商标法的第2015/2436号指令第5(3)(a)条的规定）；不过在过渡期结束之后，该商标是否在英国境内仍具有知名度，将取决于其在英国境内的使用情况。

4. 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特别规定

根据协议第56条规定，如果权利人在过渡期结束之前已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指定欧盟获得保护，则英国也将采取措施使其在英国境内就该国际注册获得保护。



第一章 欧盟外观设计法律体系概述

一、法律基础

欧盟外观设计法律体系以《欧盟外观设计条例》为其核心，以其他若干欧盟条例及法规作为配套规定。在此择其要者列举其中文名称、英文全称及英文缩写如下：

《欧盟外观设计条例》（CDR: (EC) No 6/2002, 最近一次修改日期18/12/2006）

现行版本全称（英文）：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2002 of 12 December 2001 on Community designs (OJ EC No L 3 of 5.1.2002, p. 1) amended by Council Regulation No 1891/2006 of 18 December 2006 amending Regulations (EC) No 6/2002 and (EC) No 40/94 to give effect to the acce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o the Geneva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OJ EC No L 386 of 29.12.2006, p. 14)

《欧盟外观设计实施条例》（CDIR: (EC) No 2245/2002, 最近一次修改日期24/07/2007）

现行版本全称（英文）：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245/2002 of 21 October 2002 implement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2002 on Community designs (OJ EC No L 341 of 17.12.2002, p. 28) amended by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876/2007 on 24 July 2007 amending Regulation (EC) No 2245/2002 implement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2002 on Community designs following the acce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o the Geneva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OJ EC No L 193 of 25.7.2007, p. 13)

《欧盟外观设计费用条例》（ CDFR: (EC) No 2246/2002, 最近一次修改日期24/07/2007 ）

现行版本全称（英文）：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246/2002 of 16 December 2002 on the fees payable to the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in respect of the registration of Community designs (OJ EC No L 341 of 17.12.2002, p. 54) amended by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877/2007 of 24 July 2007 amending Regulation (EC) No 2246/2002 concerning the fees payable to the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following the acce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o the Geneva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OJ EC No L 193 of 25.7.2007, p. 16)

《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诉委员会程序规则条例》(EC) No 216/96, 最近一次修改日期06/12/2004)

现行版本全称(英文):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16/96 of 5 February 1996 laying down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the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J EC No L 28 of 6.2.1996, p. 11) amended by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082/2004 of 6 December 2004 (OJ EC No L 360 of 7.12.2004, p. 8)

二、授权条件

根据《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外观设计”(“design”)被定义为一件产品的全部或部分的呈现形式,特别会以产品本身和/或其装饰的线条、轮廓、颜色、形状、表面结构或材料的特征反映出来。(A. 3(a) CDR)

欧盟外观设计(“Community Design”,或称“共同体外观设计”)具有单一性,在整个欧盟(由27个成员国组成)境内具有同样效力。它只能针对整个欧盟全境被注册,转让或放弃或被宣告无效,或被禁止使用。该单一性原则仅在《欧盟外观设计条例》规定的例外情况下才不能适用。(A. 1(3) CDR)

目前,欧盟包括27个成员国,分别为奥地利(AT)、比利时(BE)、保加利亚(BG)、塞浦路斯(CY)、捷克(CZ)、

德国 (DE)、丹麦 (DK)、爱沙尼亚 (EE)、西班牙 (ES)、芬兰 (FI)、法国 (FR)、希腊 (GR)、克罗地亚 (HR)、匈牙利 (HU)、爱尔兰 (IE)、意大利 (IT)、立陶宛 (LT)、卢森堡 (LU)、拉脱维亚 (LV)、马耳他 (MT)、荷兰 (NL)、波兰 (PL)、葡萄牙 (PT)、罗马尼亚 (RO)、瑞典 (SE)、斯洛文尼亚 (SI)、斯洛伐克 (SK)。请注意,英国已于格林威治标准时间2020年1月31日23:00 (布鲁塞尔时间1月31日24:00) 正式脱离欧盟。

一件欧盟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涵盖任一不会给知悉用户引起另一整体印象的外观设计。在评判保护范围时,设计人员开发该外观设计所拥有的自由程度应该被考虑。(A. 10 CDR)

在此提醒读者注意,以下内容被排除出欧盟外观设计的保护 (A. 8, 9 CDR):

- 仅仅由其技术功能决定的产品呈现特征;或
- 下述产品的呈现特征:即该产品不得不按精确形状和精确尺寸被复制,以使产品能够与其它产品进行机械连接、或能够被装至其中、其周边或其上,这样两件产品均能履行其功用(但应注意,当呈现特征是由于能够实现使一个零件系统中多个相互可替换的部分进行组装或连接时,则不被排除外观设计保护);或
- 违反公序良俗的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具备新颖性和独特性时,可以获得欧盟外观设计保护。(A. 4(1) CDR)

当一件产品是一个复杂产品的零件时，该产品所使用的或嵌入其中的外观设计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被认为具备新颖性和独特性：（a）该零件被嵌入复杂产品时，在复杂产品正常使用过程中仍然是可视的；且（b）该零件的这些可视的特征本身也满足新颖性和独特性的要求（A. 4(2) CDR）。其中“正常使用”是指被最终用户使用，不包括维护、服务或修理工作（A. 4(3) CDR）。

三、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和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

欧盟外观设计分为注册式（“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英文缩写为“RCD”）和非注册式（“Un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英文缩写为“UCD”）两种。（A. 1(2) CDR）

1. 注册式外观设计

注册式外观设计需要向位于西班牙阿里坎特的欧盟知识产权局进行申请，并由其授予权利证书。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最长保护期限为25年，从申请日起算。从申请日的第六年起，每五年需要缴纳维持费。（A. 12 CDR）

如果外观设计已经在中国进行过首次申请，并且在中国递交申请后六个月内向欧盟知识产权局递交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则可以享受中国首次申请的优先权（A. 41(1) CDR）。在评判新颖性、独特性、是否被公众可以知晓、以及宽限期等规定时，优先权日（中国首次申请的申请日）会被当作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

的申请日（A. 43 CDR）。

在申请日之前、或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在优先权日之前没有同样的外观设计被公众可以知晓，则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具备新颖性。如果特征仅在非实质性细节上有所区别，则外观设计被认为相同。（A. 5(1)(b), 5(2) CDR）

当一件外观设计给知悉用户引起的整体印象区别于申请日之前、或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优先权日之前被公众可以知晓的另一件外观设计给该用户引起的整体印象，则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具备独特性。在评估独特性时，设计人员在开发外观设计时拥有的自由程度应该被考虑。（A. 6(1)(b), 6(2) CDR）

一件外观设计满足以下条件时即为被公众可以知晓：当其注册后或其它方式被公布、展出、投入流通或以其它方式被披露，除非该领域欧盟境内执业的专业人员在正常商业活动中不能合理地知晓这些事件。当外观设计被第三方仅仅在明示或默示的保密条件下披露时，不属于被公众可以知晓。（A. 7(1) CDR）

当一件注册式外观设计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之前、或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在优先权日之前12个月内（“宽限期”）由设计人或其权利继受人公开，或由第三方因为他们提供的信息或行为被公众可以知晓，或因为和他们相关的滥用行为而被公众可以知晓，则在评价新颖性和独特性时不考虑该知晓。（A. 7(2), 7(3) CDR）

2. 非注册式外观设计

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仅限三年，到期后不能被延长，从该外观设计首次被欧盟境内的公众可以知晓开始计算。一件外观设计满足以下条件时即为被公众可以知晓：当其被公布、展出、投入流通或以其它方式被披露，且该领域欧盟境内执业的专业人员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能够合理地知晓这些事件。当外观设计被第三方仅仅在明示或默示的保密条件下披露时，不属于被公众可以知晓。（A. 11 CDR）

非注册式外观设计权利的形成仅通过在欧盟境内的公开，而不需要递交任何申请。

在第一次被公众可以知晓之前，没有同样的外观设计被公众可以知晓，则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具备新颖性。如果特征仅在非实质性细节上有所区别，则外观设计被认为相同。（A. 5(1)(a), 5(2) CDR）

第一次被公众可以知晓之前，当一件外观设计给知悉用户引起的整体印象区别于被公众可以知晓的另一件外观设计给该用户引起的整体印象，则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具备独特性。在评估独特性时，设计人员在开发外观设计时拥有的自由程度应该被考虑。（A. 6(1)(a), 6(2) CDR）

一件外观设计满足以下条件时即为被公众可以知晓：当其注册后或其它方式被公布、展出、投入流通或以其它方式被披露，除非该领域欧盟境内执业的专业人员在正常商业活动中不能合理

地知晓这些事件。当外观设计被第三方仅仅在明示或默示的保密条件下披露时，不属于被公众可以知晓。（A. 7(1) CDR）

特别需要提醒读者注意的是，非注册式外观设计仅能阻住他人的恶意复制。

四、作为主管机构的欧盟知识产权局

关于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相关介绍可参考第一部分第一章第三节的内容，此处仅就与欧盟外观设计相关的内容做如下补充：

自2003年受理第一件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以来，欧盟知识产权局处理的欧盟外观设计案件数量一直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3月发布的关于2010至2019年间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发展情况的报告（英文标题：EUIPO Design Focus – 2010 to 2019 Evolution）显示，近十年来（2010–2019），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平均年增长为3.5%，2019年度的申请数量与2010年度相比增长约36.2%。

2010至2019年间，约有71.7%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来源于欧盟成员国，其中来自德国的申请数量最多，意大利、法国、英国紧随其后。在来自非欧盟成员国的申请中，来自美国的申请数量最多（占总申请数量的约9.5%），中国（6.5%）、日本（2.9%）分列二、三位。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2010至2019年间，来自中国的申请量累计增长了890.4%，截至2019年中国已成为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

申请的第六大来源国；而仅就2019年的申请量而言，中国已超越美国，成为仅次于德国的第二大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来源国。



第二章 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指南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注册程序大致可以分为递交阶段、审查和注册阶段。其注册时间较快，如果采用电子提交、一次性提交所有申请材料并缴纳官费的话，从递交申请到获得授权证书（仅有电子版）的时间目前一般为一个星期左右。

对于在欧盟境内没有住所、主要营业场所或真实且有效的工商业机构的申请人，除递交申请外，其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的所有程序必须由欧盟境内具有资质的代理人代理（A. 77(2) CDR）。

一、递交申请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可以采用网上电子递交，递交后可以立即从欧盟知识产权局得到含有申请号等信息的受理通知书。

不主张优先权时，申请人需要提供的主要信息和材料为（A.36 CDR）：

- 申请人的英文名称/姓名和地址（如为法人，还需提供其公司形式）
- 设计人的英文姓名（可选项）
- 产品名称
- 至少一张、最多七张反映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

主张优先权时，申请人除提供上述信息和材料外，还需要提供相关的优先权信息（A.8 CDIR）：

- 在先申请的国家
- 优先权日
- 优先权号
-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优先权证明）
-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翻译件（当在先申请使用的语言并非欧盟知识产权局的英、德、法、意、西五种工作语言之一时，申请人需在官方设定的期限内一并提交相应的翻译件）（A.42 CDR）

主张一项或多项优先权时，必须在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日起一个月内提交主张优先权的声明，注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国家（A. 8(2) CDIR）。另外，在申请日起三个月内必须提交在先申请的申请号及在先申请文件副本（A. 8(1) CDIR）。

二、审查和注册

在递交注册式外观设计申请后，欧盟知识产权局会进行形式审查（比如是否缴纳费用、申请文件所含材料信息是否齐全等），但并不会针对新颖性和独特性展开实质审查。（A. 45 CDR）

在形式审查过程中，官方如果发现存在可以补正的缺陷，则会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弥补。（A. 46(1) CDR）

形式审查过程中，如果外观设计不符合“外观设计”的法定定义或违反公序良俗，则官方会驳回申请。在申请人被允许有机会撤回或修改申请、或提交其陈述意见前，申请不得被驳回。

(A. 47 CDR)

在审查通过后，欧盟知识产权局会授予注册证书并进行公布。

(A. 48, 49 CDR)

审查不通过时，如果对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决定不服，可以在决定送达的两个月之内向欧盟知识产权局书面提起申诉。只有在申诉费被缴纳的情况下，申诉才应该被视为提起。在决定送达的四个月之内必须向官方书面提交申诉理由。(A. 57 CDR)

三、维持、权利恢复、转让和许可

1. 维持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可基于外观设计权利人或获得权利人明确授权的第三人的请求进行维持。前述请求应在该欧盟外观设计权利有效期届满所在月月末前六个月内提起并缴纳维持费。如错过该期限，外观设计权利人或获得其明确授权的第三人仍可在该欧盟外观设计有效期届满所在月月末后六个月内提起维持费缴纳请求并支付包括滞纳金在内的相应官方费用。(A. 13 CDR)

2. 权利恢复

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相关程序中，如当事人错过某一官方期限，而错过该期限将直接导致其权利或救济措施的丧失，那么该当事人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请求权利恢复（拉丁文：Restitutio in integrum），从而避免其权利或

救济措施的丧失。（A. 67 CDR）

在满足下述两个实质要件的情况下，权利恢复程序将得以适用：

- 当事方在当时情况下确已尽到全部注意义务，但仍无法避免期限错过；

- 前述期限的错过根据条例规定将直接导致权利丧失或无法再恢复权利的后果。

和欧盟商标的权利恢复程序一样，在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能够被认定为“在当时情况下确已尽到全部注意义务”的情形是受到严格限制的。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审查指南中的列举，能够被认为满足这一条件的情况包括：通常意义上的不可抗力（例如自然灾害、大罢工等）、符合特定条件的邮递失败（但一般需要提供“通常情况下”正常邮递所需时间作为参考）、欧盟知识产权局自己的工作失误，等等。至于代理人内部档案管理失误、时限计算错误、适用法律理解错误、当事方特定期间的工作压力、代理人或当事方内部人员变动等都不属于无法预见的情况，因此也不能被援引为“尽到所有注意义务”的事由。

提起权利恢复程序需满足的条件如下：

- 权利恢复程序应自无法遵守期限的事由被消除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起，且不得晚于被错过的期限的截止日期后的一年之内（A. 67(2) CDR）

- 提出权利恢复请求的当事方必须对其所倚赖的理由和事实

加以说明（A. 67(3) CDR）

- 请求权利恢复的当事方应在前述期限内缴纳权利恢复程序的官费200欧元（A. 67(3) CDR）

- 申请人必须以当时错过期限时所处程序的语言作为权利恢复程序的语言（A. 98 CDR）

如果当事方在权利恢复程序中获得成功，则权利恢复的法律后果为：具有追溯力地使得此前被错过的期限视为被遵守，而所有因错过该期限造成的权利丧失的后果将被视为未发生。如果欧盟知识产权局在此之前基于期限错过做出决定，则该决定无效，当事方也无需就该决定提起申诉。（A. 67(1) CDR）

但权利恢复程序可能会对第三方的实体权利造成影响。在“权利丧失——权利恢复公告”这段时间内，如果善意第三方投入市场的产品中包含有落入被恢复权利的欧盟外观设计保护范围内的设计，则被恢复权利的欧盟外观设计的申请人或权利人不得以此对抗该善意第三方（A. 67(6) CDR）。此外，该善意第三方还有权在权利恢复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提起针对前述权利恢复决定的第三方程序（A. 67(7) CDR）。

最后提醒读者注意，继续处理（Continuation of proceedings）作为错过期限时的补救手段，仅存在于欧盟商标相关程序中，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并无对应的程序。

3. 转让

一件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可以进行权利转让。依据权利转让双方中的任意一方的要求，该转让应被记录在登记簿中并公开。

(A. 28(a) CDR)

在权利转让信息录入欧盟知识产权局官方登记簿之前，权利受让方不得援引该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相关权利（比如，基于该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提起针对第三方的侵权诉讼）。(A. 28(b) CDR)

4. 许可

一件欧盟外观设计的权利人可以在部分成员国或全欧盟境内就该欧盟外观设计设立排他或非排他许可。(A. 32(1) CDR)

欧盟外观设计的被许可人在获得权利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基于该欧盟外观设计提起针对第三方的侵权诉讼。不过，在排他许可的情况下，如果权利人自己未在合适期间内提起侵权诉讼，则被许可人可以在正式通知权利人之后提起侵权诉讼。(A. 32(3) CDR)

被许可人还有权在权利人提起的侵权诉讼中以请求损害赔偿为目的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A. 32(4) CDR)

四、官方费用一览

主要费用项目	官费（单位：欧元）	官费（单位：人民币，估值，具体费用根据汇率变化有波动；此处均指单件外观设计官方费用） ²
注册及公告费（普通情况，电子递交方式） 第1件	350 欧元（电子递交）	2800 元
注册及公告费（普通情况，电子递交方式） 第2-10件	175 欧元/件	1400 元/件
注册及公告费（普通情况，电子递交方式） 第11件起	80 欧元/件	640 元/件
提起无效程序	350 欧元	2800 元
请求权利恢复	200 欧元	1600 元
第6-10年维持费	90 欧元/件	720 元/件
第11-15年维持费	120 欧元/件	960 元/件
第16-20年维持费	150 欧元/件	1200 元/件
第21-25年维持费	180 欧元/件	1440 元/件

（上述费用项目及对应数额均可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官费列表中查询。链接：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rcd-fees-directly-payable-to-euipo>
 最后查询时间：2020-07-01）

² 汇率计算为欧元：人民币=1：8

第三章 权利的有效性：

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无效程序

一、无效程序的主管机构

一件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应通过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无效程序或通过欧盟外观设计法院前的基于侵权程序的反诉被宣告无效（A. 24(1) CDR）。一件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应在欧盟外观设计法院前基于宣告无效的请求或基于侵权程序的反诉被宣告无效（A. 24(2) CDR）。

篇幅所限，本章仅对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针对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程序做简要介绍。欧盟外观设计法院前与权利有效性相关的注意事项请参见后文第四章的内容。

二、两种不同的无效情形及其对应的无效理由

1. 无效情形一：一件欧盟外观设计，在以下情况可以被宣告无效，且任何人都可以提起：（A. 25(1)(a), 25(1)(b) CDR）

- 不符合外观设计的定义
- 外观设计不具备新颖性，或不具备独特性
- 外观设计被排除外观设计保护（但针对构成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关于国徽、官方检验印章和政府间组织徽记的禁例）所列的标识或在成员国具有公共利益的其它标

识、象征记号、徽章等滥用的外观设计，仅被滥用涉及的人或机构有权提起宣告无效的请求，A. 25(1)g, 25(4) CDR)

2. 无效情形二：一件欧盟外观设计，在以下情况可以被宣告无效，且仅在先权利的权利人才有权提起：（A. 25(1)d, 25(1)e, 25(1)f, 25(3) CDR ）

· 与一件有更早时间优先性的外观设计有冲突，且该更早的外观设计在欧盟外观设计的申请日（有优先权时为优先权日）后被公众可以知晓且自该日期前的一个日期被以下权利保护：

- 一件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或申请
- 一件注册的成员国外观设计或申请
- 一件在欧盟有效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或申请
- 使用一个具有显著性、有更早时间优先性的标识，且根据欧盟法或成员国国内法该标识的权利人有权禁止该使用
- 构成对在成员国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未授权的使用

三、无效程序的通常流程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宣告无效请求需要向欧盟知识产权局书面提起，并附上理由。在官费被缴纳之前，宣告无效的请求不能被视为已经提起。（A. 52(2) CDR ）

在欧盟知识产权局认为宣告无效的请求是可以受理的情况下，官方将审查是否存在无效理由影响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被维

持有效。官方应邀请当事人在由官方确定的期限内，就其它方或官方的通知发表意见。多数情况下，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欧盟外观设计无效程序会安排两轮书面答辩，当事人可以提交各自的证据和理由，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向权利人转交无效请求人的宣告无效的请求后，若权利人没有发表任何意见，则官方可以基于其当前掌握的证据材料做出决定。（A. 31(2) CDIR）

无效程序中失败的当事方应承担相对方的费用。（A. 70(1) CDR）欧盟知识产权局在无效程序决定中关于费用分担事宜，通常有以下两种结果：

- 如果欧盟外观设计没有被宣告无效，则无效请求人会被要求承担欧盟外观设计权利人的律师费（通常定为400欧元）。
- 如果欧盟外观设计被宣告无效，则欧盟外观设计权利人会被要求承担无效请求人发生的费用（通常定为750欧元，包含350欧元的提起无效请求的官费和400欧元的法定律师费）。

一旦宣告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无效的决定发生最终效力，该决定应被登记入官方登记簿中。（A. 53 CDR）

对无效程序的决定不服时，可以在决定送达日期的两个月内向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申诉委员会书面提起申诉。只有在申诉的官费被缴纳后，申诉才被视为提起。在决定送达日期的四个月内必须书面提交申诉理由。（A. 57 CDR）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针对程序费用提起复议请求的期限为决定送达日期的一个月内。（A. 79(4) CDIR）

如果任何一方对于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诉委员会的决定不服，可以在申诉委员会做出的申诉决定送达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A. 61(5) CDR）。



第四章 与欧盟外观设计相关的侵权纠纷

一、欧盟外观设计法院：管辖、法律适用及其他注意事项

欧盟外观设计属于在欧盟全境内统一有效的知识产权。根据《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的规定，欧盟知识产权局是其授权主管机构。而当涉及到欧盟外观设计的侵权及损害赔偿等事宜时，则由各欧盟成员国指定的国内法院作为欧盟外观设计法院，对上述事宜具有管辖权。

1. 欧盟外观设计法院的指定

各欧盟成员国应在其境内指定若干国内法院作为欧盟外观设计法院（一审和二审）（A. 80(1) CDR）。在此选取欧盟成员国中外观设计诉讼较为集中的三个国家（德国、法国、荷兰，英国已经脱欧因此不再列举）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所在国家（当原被告双方在欧盟境内均无住所地或经营地的情况下，作为欧盟知识产权局所在国的西班牙指定的欧盟外观设计法院将作为案件的管辖法院），列举相关法院名单如下：

德国

第一审：

Landgericht München I



Landgericht Nürnberg-Fürth
Landgericht Mannheim
Landgericht Stuttgart
Landgericht Berlin
Landgericht Bremen
Landgericht Hamburg
Landgericht Frankfurt am Main
Landgericht Neubrandenburg
Landgericht Rostock
Landgericht Schwerin
Landgericht Stralsund
Landgericht Braunschweig
Landgericht Düsseldorf
Landgericht Frankenthal (Pfalz)
Landgericht Saarbrücken
Landgericht Bautzen
Landgericht Chemnitz
Landgericht Dresden
Landgericht Görlitz
Landgericht Leipzig
Landgericht Zwickau
Landgericht Magdeburg

Landgericht Flensburg

Landgericht Itzehoe

Landgericht Kiel

Landgericht Lübeck

Landgericht Erfurt

第二审:

Oberlandesgericht München

Oberlandesgericht Karlsruhe

Oberlandesgericht Stuttgart

Kammergericht Berlin

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Bremen

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Hamburg

Oberlandesgericht Frankfurt am Main

Oberlandesgericht Rostock

Oberlandesgericht Braunschweig

Oberlandesgericht Düsseldorf

Pfälz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Zweibrücken

Oberlandesgericht Koblenz

Saarländ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Saarbrücken

Oberlandesgericht Dresden

Oberlandesgericht Naumburg



Schleswig-Holstein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Oberlandesgericht Jena

法国

第一审：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de Paris

第二审：

Cour d'appel de Paris

荷兰

第一审：

Rechtbank Den Haag

第二审：

Gerechtshof Den Haag

西班牙

第一审：

Juzgados de lo Mercantil de Alicante

第二审：

2. 欧盟外观设计法院的管辖

欧盟外观设计法院对下述案件有专属管辖权：（A. 81 CDR）

- 与欧盟外观设计有关的侵权之诉，如果所适用的成员国国内法允许，则还包括了可能存在侵权威胁的情况；
- 如果所适用的成员国国内法允许，则还包括针对欧盟外观设计的确认不侵权之诉；
- 针对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宣告之诉；以及
- 在针对欧盟外观设计的侵权之诉中作为反诉提起的针对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宣告之诉。

欧盟外观设计法院的地域管辖按照下述原则确定：（A. 82 CDR）

- 首先，如果被告在某一欧盟成员国境内有住所地或经营地，则案件由位于该成员国的欧盟外观设计法院管辖；（A. 82(1) CDR）
- 其次，如果被告在欧盟境内没有住所地或经营地，则案件由原告住所地或经营地所在的欧盟成员国的欧盟外观设计法院管辖；（A. 82(2) CDR）
- 再次，如果被告和原告在欧盟境内均无住所地或经营地，则案件由欧盟知识产权局所在成员国（即西班牙）的欧盟外观设计法院管辖；（A. 82(3) CDR）

· 此外，如果出现布鲁塞尔公约（1968年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及判决执行的公约）第17条或第18条规定的情形，则按照公约规定确定管辖法院；（A. 82(4) CDR）以及

· 在侵权之诉及其关联的无效反诉的情形下，则侵权行为发生地所在成员国的欧盟外观设计也有管辖权（但其地域范围受限，详见下文）。（A. 82(5) CDR）

欧盟外观设计法院针对侵权案件管辖的地域范围为：（A. 83 CDR）

· 根据前述A. 82(1)(2)(3)(4) CDR确定管辖的法院，对于发生在任何欧盟成员国境内的侵权行为均有管辖权；

· 根据前述A. 82(5) CDR确定管辖的法院，其管辖权范围仅限于发生在该法院所在国境内的侵权行为。

3. 欧盟外观设计法院的法律适用

原则上，欧盟外观设计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适用《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的有关规定。如遇前述条例未能涵盖的问题，则适用法院所在国的国内法（包括其国际私法）。除非前述条例另有规定，否则欧盟外观设计法院的程序规则应与法院所在国国内外观设计案件审理所适用的程序规则相同。（A. 88 CDR）

欧盟外观设计法院针对侵权行为可以采取的制裁措施包括判令停止侵权、扣押侵权产品及其相关材料/设备以及法院所在国国内法规定的其他可以采取的措施。（A. 89 CDR）

当事人可以向成员国国内法院（包括欧盟外观设计法院）申请采取包括保护性措施在内的临时措施，即使在另一欧盟外观设计法院对案件实体部分享有管辖权的情况下（A. 90(1) CDR）。需要注意的是，只有根据前述A. 82(1)(2)(3)(4) CDR确定管辖的法院才有权颁布在任何成员国境内均适用的临时措施（A. 90(3) CDR）。

对于欧盟外观设计法院所做的一审判决不服，可以提起上诉。提起上诉所需满足的条件以及后续上诉程序的相关规则均适用欧盟外观设计法院所在国国内法的规定。（A. 92 CDR）

4. 其他注意事项

欧盟外观设计法院前的无效宣告之诉或无效反诉仅能基于《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25条所规定的无效理由。（A. 84(1) CDR）

在确认不侵权之诉中，涉案欧盟外观设计的有效性不得被作为一个争点。（A. 84(4) CDR）

在侵权诉讼中，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被推定为有效，且一般仅能通过无效反诉来推翻。（A. 85(1) CDR）

不过，对于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来说，则需要权利人提供满足《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11条规定的相关证据并证明其所持有的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为何具有独特性，法院才会将其视为有效；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有效性可以通过抗辩或单独提起无效反诉来进行挑战。（A. 85(2) CDR）

受理了针对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反诉的欧盟外观设计法院可以在权利人请求且听取其他当事方意见的情况下，中止程序并要求被告在法院规定的时限内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程序，如被告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起无效程序，则侵权诉讼程序继续进行、无效反诉被视为撤回。（A. 86(3) CDR）

欧盟外观设计法院针对无效反诉的判决发生终局效力后，应将判决副本提供给欧盟知识产权局，并由欧盟知识产权局将该判决结果录入其官方登记簿中。（A. 86(4) CDR）

欧盟外观设计法院宣告一件欧盟外观设计无效的判决在发生终局效力后，该欧盟外观设计在全部成员国范围内自始无效。（A. 26 CDR）

二、常见纠纷的应对措施

欧盟外观设计作为一种在欧盟全境内有效、注册费用相对低廉、申请注册进程通常较快的知识产权类型，在实践中深受众多市场主体的青睐：包括耐克、博世、苹果、三星、飞利浦在内的国际巨头都持有数量庞大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并常年在申请和维权方面采取相当积极的策略；而对于中小企业和个人设计者而言，欧盟外观设计也是一项有力的法律武器，特别是，考虑到电商平台的发展壮大为欧盟之外的中小企业和个人从事跨境贸易带来的极大的便利，与外观设计相关的维权和纠纷解决事项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欧盟外观设计的纠纷应对措施，包括权利人的维权途径及被控侵权人可能考虑采取的处理办法，与欧盟商标并无实质区别，所以读者可以大致参考欧盟商标对应部分的内容（详见第一部分第四章第二节）。在此我们主要基于欧盟外观设计自身区别于其他知识产权类型的一些特点总结了实践中最常见的关于欧盟外观设计的若干认识误区，希望能够帮助读者厘清相关或类似的疑问。

常见误区一：“我这件打算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还没有申请欧盟外观设计，是否就不能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首先，申请并获得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保护并非进入欧盟市场的强制的前置性条件，即，该产品并不会因为没有获得欧盟外观设计注册就无法进入欧盟市场。但是在实践中，确实会有一些合作方非常看重产品是否在欧盟境内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并有可能据此对合同标的进行估价，或将之设置为合同履行的条件之一。考虑到欧盟外观设计注册程序所具有的便宜、快捷的特点，中国企业在打算进入欧盟市场时，确实可以考虑就相关产品（有时也包括其同系列其他近似产品）尽快申请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尤其是在产品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具备新颖性和独特性的情况下，对于将来的维权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考虑到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仅有三年保护期限且仅能对抗恶意复制的局限性。

除此之外，新产品投放市场的可操作性报告（Freedom to

operate, 缩写FTO)也是通常建议中国企业在进入欧洲市场前采取的重要防御手段,否则将很有可能深陷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陷阱并导致为新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全部努力前功尽弃。在出具FTO时,律师或专利律师通常首先会帮助客户分析竞争对手的各项知识产权中哪些权利在哪些国家有效,然后结合客户拟进入欧洲市场的产品特征,分析预计投放到市场的产品是否会侵犯这些有效的权利。如果确有侵权的嫌疑,律师或专利律师会相应提供如何修改客户产品特征的建议,以规避对手的知识产权,同时还可以做进一步的现有技术的检索,以分析无效掉对手相关知识产权的可能性。

常见误区二:“我已经注册了欧盟外观设计,是不是意味着我可以针对市场上的所有相同或近似设计采取维权行动了?”

需要注意的是,这个说法并不准确,如果据此操作,甚至可能会面临着不小的法律风险。

虽然《欧盟外观设计条例》赋予了欧盟外观设计权利人以一定的排他性权利(A. 19 CDR),但同样对于权利的行使做出了相应的限制,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欧盟外观设计权利的行使,不得针对私人且非商业目的使用行为、实验使用行为、满足一定条件的引用或教学使用行为;(A. 20(1) CDR)
- 欧盟外观设计权利的行使,受权利利用尽原则约束,即,在包含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已由权利人自己或经其同意投放到市场之

后，权利的行使就不得延伸到这些已投入市场的产品的相关行为；（A. 21 CDR）

· 欧盟外观设计权利的行使也不得对抗在其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已经存在的善意使用行为。（A. 22 CDR）

另外，由于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并未经过欧盟知识产权局针对新颖性和独特性的实质审查，因此其权利的实质稳定性可能会在之后的无效程序、侵权诉讼中的无效反诉等对抗程序中受到挑战，进而导致权利无效的后果。也就是说，并不是拿到了欧盟外观设计的注册证书就万事大吉了，特别是对于那些实质上不具备新颖性和/或创造性的欧盟外观设计来说，权利人如果仅仅以此为基础贸然挑起纠纷，恐怕将面临更大的法律风险，最终得不偿失。

常见误区三：“发现有人在欧盟抢先注册了我们开发的一款产品，但我们之前只申请了中国的外观专利保护，是不是无法用这件中国的在先外观设计专利去无效一个已注册的在后欧盟外观设计呢？”

在实践中，随着中欧乃至全球贸易合作的日益紧密，这已经成为了一种相当常见的案件类型：中国企业开发出的新产品，尚未来得及在欧盟获得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就被其在欧盟地区的合作伙伴（进口商、授权经销商、分销商等）抢先申请或注册，这让很多中国企业担心自己的合法权利无法得到保护。

其实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公司并不用过于忧虑。仅以注册式欧

盟外观设计为例，即使在产品外观设计被第三方抢先注册的情况下，只要自己的相同或近似的外观设计在对手的欧盟外观设计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通过注册、展览、贸易等方式而为公众所知（除非前述方式非为欧盟境内相关行业领域人士通过一般商业途径所能得知），则构成在先公开设计（A.7(1) CDR），而在先公开设计是有可能破坏掉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新颖性和/或独特性，从而导致其自始无效的。根据欧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的规定，公开在先的知识产权，无论其是何种类型（可能是外观设计，也可能是3D商标、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等），也无论公开该知识产权的主管机构是否位于欧盟境内（这意味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文件可以作为证据提供），都可能构成这里所称的在先公开设计。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中国企业能够提供公开在先的中国的外观设计专利文件，是有可能据此成功无效掉对手“抢注”的欧盟外观设计从而扫清这些知识产权“绊脚石”的。

如果手头没有公开在先的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据，其他一些能够证明在先公开的证据，比如参展证明、提货单、报关清单以及网站销售记录等，也可以考虑在无效程序中提供，不过至少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相关证据上应有能够清晰辨认的相同或近似外观设计的图片；
- 相关证据上应有明确、可靠、不可更改的公开时间的记录

（具体标准取决于不同的证据形式）；

- 以中文呈现的文件，需提供对应的英文或其他欧盟知识产权局官方工作语言的翻译。

当然，作为事先防范，除了尽早在欧盟境内获得知识产权保护之外，在跨境合作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如能至少留意下述条款并在谈判中争取于己方有利的内容，对于此类“今日的合作方”变成“明天的纠纷对手”的情形，也能有更从容的应对（在无法清除其恶意设置的知识产权障碍时，至少能够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 合同中对于所涉知识产权归属应做清晰、明确的约定；
- 合同中保密条款的适用对象、人员范围、时间期限等应做清晰、明确的约定；

- 争取约定对己方更有利、至少对双方而言都较为公平的语言、法律适用和争议管辖条款。

第五章 常用在线工具资源汇总

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上为申请人和权利人提供了大量实用的在线工具资源。为方便读者，在此分类总结如下：

1. 欧盟知识产权局在线登记簿（eSearch plus）入口

<https://euipo.europa.eu/eSearch/#basic>

2. 欧盟外观设计法律文件汇总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community-design-legal-texts>

3. 官方程序指南相关外观设计基础知识Design basics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design-basics>

注册途径Route to registration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rcd-route-to-registration>

完成注册的外观设计Designs once registered?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designs-once-registered>

常见问题解答FAQ – Community designs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faqs-community-design>

在线学习入口EUIPO Academy Learning Portal

<https://euipo.europa.eu/knowledge/?lang=en>

4. 官方费用相关欧盟外观设计官费

Fees directly payable to EUIPO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rcd-fees-directly-payable-to-euipo>

关于误导性收费的重要警示Misleading invoices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misleading-invoices?inheritRedirect=true>

5. 官方出版物相关新闻简报Alicante News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新闻European tmdn News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categoryId=news_european-tmdn

第六章 余论：

英国脱欧对欧盟外观设计体系的影响

作为指引的收尾，本章结合英国脱欧协议及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告内容对英国脱欧给欧盟外观设计体系带来的影响进行介绍。英国脱欧及其过渡期的基本介绍已在第一部分第六章提及，在此就不再重复。

1. 在过渡期结束前已获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

根据《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在过渡期结束前获得注册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权利人，无需再次提交申请或进行任何特定的行政程序，也无需经过重新审查，即可免费成为同一外观的相应英国外观设计的权利人，且在过渡期结束后的三年之内权利人无需在英国拥有通信地址。

上述英国外观设计享有与相应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且其享有的保护期限时长将至少等同于相应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剩余保护期限时长。

上述英国外观设计的首次保护延展日期将与相应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保护延展日期一致。

与欧盟商标的情况类似，如果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或撤销程序（可能是行政程序，也可能是司法程序）在过渡期最后

一天仍在进行中，且该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最终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则其相应的英国外观设计也应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其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生效日期与对应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相应日期保持一致。不过，如果前述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或撤销事由不适用于英国，则英国并无义务宣告该外观设计无效或撤销该外观设计。

2. 在过渡期结束前未决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

根据协议第59(1)条规定，如果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是在过渡期结束前被提起且申请日已被确定，则该未决申请的申请人有权自过渡期结束之日起九个月内就同一外观设计提起英国外观设计申请。该英国外观设计申请将与前述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享有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

3. 关于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的特别规定

根据协议第56条规定，如果权利人在过渡期结束之前已通过工业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指定欧盟获得保护，则英国也将采取措施使其在英国境内就该国际注册获得保护。

4. 关于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特别规定

根据协议第57条规定，如果权利人在过渡期结束前依据《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相关规定获得了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相应

权利，则其将依法成为英国法下可执行的对应知识产权的权利人，英国也应为其提供与《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同等水平的保护，且其保护期限时长将至少等同于相应的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剩余保护期限的时长。



“走向海外”系列实务指引
《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实务指引》



撰稿人：孙一鸣 黄若微 段路平 陈力韡

责任编辑：张海志 曹 越

合作单位：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请勿转载



电子文本 扫码获取
更多资料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智南针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 2020 •